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下方

如須分別匯入各申請人帳戶，請依序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可覆蓋於說明之上)

## 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說明

### 一、請領條件

- (一) 農民於請領退休儲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 (二) 農民已領取農民退休儲金，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指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發給。其退休儲金專戶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 (三) 遺屬請領人之順位：(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孫子女。(5) 兄弟姊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  
※有死亡、放棄退休儲金請領權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農民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 二、請領時應備書件

- (一) 農民退休儲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
- (二) 死亡診斷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裁定或相當證明文件。(如已辦理完成死亡登記者得免附本項資料)
- (三) 請領人與農民身分關係之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相當證明文件。
- (四) 遺囑指定請領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遺囑影本(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同”並簽章)。
- (五) 申請人如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章，並檢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
- (六)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 三、計算標準與核發方式

- (一) 農民於請領退休儲金前死亡者，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取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本金以核定時已提繳入專戶之金額為準，其後所提繳之金額，無息核發請領人。
- (二) 累積收益金額，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尚未分配期間之收益，以申請當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最近月份之收益率，計算至申請當月止。
- (三) 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指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儲金之日止期間之累積收益，不得低於同期間以每年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全年平均利率計算之累積收益。所稱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為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 (四) 遺囑載有分配比例者，請領人應於領取後自行分配。
- (五)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 四、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

領取農民退休儲金之請求權，自農民死亡之翌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五、其他

國內通訊地址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填寫範例